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罚〔2022〕16号

肖文彬：

信用编号：BH041846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9354243506420143

身份证号：420106\*\*\*\*\*5037

住    址：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四牌楼街 132 号

## 一、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事实和证据

经查，2021年1月10日，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负责编写了惠州海卓科赛医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是具体编制主持人。根据2021年第二季度靶向抽查项目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工作结论，我局执法人员于10月12日对惠州海卓科赛医疗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惠州海卓科赛医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一是报告表提到用水吸收灭火菌后剩余的环氧乙烷（用量前后不一致，出现2.4吨、0.55吨等多个数据；灭菌后剩余99.99%），但未介绍吸收了环氧乙烷的废水水量和具体去向（“回用”不是具体去向）；二是报告表噪声预测方法不正确。

以上事实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0月21日对深

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郭雄劼的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察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第二季度靶向抽查项目环评文件质量复核专家意见》、《惠州海卓科赛医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海卓科赛医疗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执法人员2021年12月14日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工商登记情况网络截图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2021年12月21日向你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罚告〔2021〕22号），经直接、邮寄送达后仍无法联系你，我局在2022年2月10日依法履行公告送达，告知你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权利。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二、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给予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

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单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 31 号市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联系电话：0752-2167272

邮政编码：516003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罚（2022）16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肖文彬
送 达 地 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场所
送 达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送 达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送 达 机 关 (盖      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备      注	由于当事人拒绝签收，经说明情况，予以留置送达，并已拍照留证。 见 证 人： _____ 留置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说明：

一、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送达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四、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